

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长垣市财政局：

单位名称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7286794911757

负责人：张华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与宏力大道十字路口东 0373-8883707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(盖章)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4 日

张华

注：

1. 供应商（供应商）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（公开招标）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2. 供应商（供应商）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负责人授权书”。
3. 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时，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